**竞租须知**

**一、出租标的基本情况**

1.出租人：舒城县城关镇兴园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出租标的基本情况：现将沙埂家园四期及花溪园二期部分商铺（29套）对外出租，具体内容如下（建筑面积以实际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出租内容** | **所在层数/总层数** | **建筑面积(m2)** | **竞租保证金（元）** | **年招租起始价（元/年）** | **每次增价幅度** | **备注** |
| AHYTZ2025-055-1 | 沙埂家园9幢103 | 1-2/18 | 70.3 | 3101 | 13500.00 | 大于等于 500元/年 |  |
| AHYTZ2025-055-2 | 沙埂家园9幢106 | 1-2/18  一层1间，二层2间 | 102.51 | 3102 | 17220.00 | 大于等于 500元/年 |  |
| AHYTZ2025-055-3 | 沙埂家园9幢107 | 1-2/18 | 70.3 | 3103 | 13500.00 | 大于等于 500元/年 |  |
| AHYTZ2025-055-4 | 沙埂家园9幢108 | 1-2/18 | 70.3 | 3104 | 13500.00 | 大于等于 500元/年 |  |
| AHYTZ2025-055-5 | 沙埂家园9幢109 | 1-2/18 | 70.3 | 3105 | 13500.00 | 大于等于 500元/年 |  |
| AHYTZ2025-055-6 | 沙埂家园9幢110 | 1-2/18 | 142.7 | 3106 | 27400.00 | 大于等于 500元/年 |  |
| AHYTZ2025-055-7 | 沙埂家园9幢111 | 1-2/18 | 171.3 | 3107 | 32890.00 | 大于等于 500元/年 |  |
| AHYTZ2025-055-8 | 沙埂家园9幢112 | 1-2/18 | 82.86 | 3108 | 9940.00 | 大于等于 500元/年 |  |
| AHYTZ2025-055-9 | 沙埂家园10幢一层居民活动中心大开间 | 1/16 | 215.21 | 3109 | 49070.00 | 大于等于 500元/年 |  |
| AHYTZ2025-055-10 | 沙埂家园10幢二层物业用房大开间1 | 2/16 | 215.21 | 3110 | 23240.00 | 大于等于 500元/年 |  |
| AHYTZ2025-055-11 | 沙埂家园10幢101 | 1/16 | 139.67 | 3111 | 31840.00 | 大于等于 500元/年 |  |
| AHYTZ2025-055-12 | 沙埂家园10幢102 | 1/16 | 96.21 | 3112 | 21940.00 | 大于等于 500元/年 |  |
| AHYTZ2025-055-13 | 沙埂家园10幢103 | 1/16 | 43.5 | 3113 | 9920.00 | 大于等于 500元/年 |  |
| AHYTZ2025-055-14 | 沙埂家园10幢105 | 1-2/16 | 85.8 | 3114 | 14410.00 | 大于等于 500元/年 |  |
| AHYTZ2025-055-15 | 沙埂家园10幢106 | 1-2/16 | 85.82 | 3115 | 14420.00 | 大于等于 500元/年 |  |
| AHYTZ2025-055-16 | 沙埂家园10幢107 | 1-2/16 | 85.8 | 3116 | 14410.00 | 大于等于 500元/年 |  |
| AHYTZ2025-055-17 | 沙埂家园10幢108 | 1-2/16 | 88.06 | 3117 | 14790.00 | 大于等于 500元/年 |  |
| AHYTZ2025-055-18 | 花溪园二期10幢102 | 1/26 | 36.86 | 3118 | 28750.00 | 大于等于 500元/年 |  |
| AHYTZ2025-055-19 | 花溪园二期14幛108 | 1/22 | 65.73 | 3119 | 29970.00 | 大于等于 500元/年 |  |
| AHYTZ2025-055-20 | 花溪园二期15幢111 | 1/22 | 41.79 | 3120 | 13040.00 | 大于等于 500元/年 |  |
| AHYTZ2025-055-21 | 花溪园二期15幢113 | 1/22 | 52.06 | 3121 | 16240.00 | 大于等于 500元/年 |  |
| AHYTZ2025-055-22 | 花溪园二期15幢114 | 1/22 | 56.15 | 3122 | 17520.00 | 大于等于 500元/年 |  |
| AHYTZ2025-055-23 | 花溪园二期2幢105 | 1/24 | 43.47 | 3123 | 12520.00 | 大于等于 500元/年 |  |
| AHYTZ2025-055-24 | 花溪园二期2幢106 | 1/24 | 43.47 | 3124 | 12520.00 | 大于等于 500元/年 |  |
| AHYTZ2025-055-25 | 花溪园二期2幢107 | 1/24 | 40.13 | 3125 | 11560.00 | 大于等于 500元/年 |  |
| AHYTZ2025-055-26 | 花溪园二期2幢108 | 1/24 | 65.27 | 3126 | 18800.00 | 大于等于 500元/年 |  |
| AHYTZ2025-055-27 | 花溪园二期2幢109 | 1/24 | 67.59 | 3127 | 19470.00 | 大于等于 500元/年 |  |
| AHYTZ2025-055-28 | 花溪园二期2幢110 | 1/24 | 68.75 | 3128 | 19800.00 | 大于等于 500元/年 |  |
| AHYTZ2025-055-29 | 原春秋苑社区用房 | 1-3/3 | 288.1 | 3129 | 24200.00 | 大于等于 500元/年 |  |

3.房屋结构：钢混结构。

4.租赁期限：5年，自房屋移交之日起算。

5.出租房屋地点：城关镇七门堰路与伏虎路交叉口西南侧（沙埂家园），城关镇龙舒西路与皖江路交叉口西南侧（花溪园二期），城关镇梅河西路与春秋北路交叉口西北侧（春秋苑）。

6.履约保证金：收取3个月的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7.出租房屋用途：

（1）仅限承租人使用，如需转租须经出租人同意，不得随意转租；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如需改变须经出租人同意。如在租赁期内遇政府规划需要、建设等不可抗拒的因素，承租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出租人安排。

（2）如有缴纳物业管理费要求，承租人须自行前往出租房屋所属物业公司咨询物业管理相关问题，并缴纳物业管理费，合同签约时需缴纳物业费，一年一付，后期需按租赁协议支付周期提前支付下一年度物业费，水电费按市场价格标准收取。

（3）装修垃圾处理方式：按有关部门要求，规范处置。

（4）依法经营，达到消防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

8.付款要求：先付租金后使用房屋，租金按年支付，租期为5年。出租人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承租人移交房屋。

**二、竞租人资格和竞租保证金账户信息**

1.竞租人资格：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竞租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11时00分。

3.竞租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安徽亚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合安路支行

账号：2000 0059 3755 1030 0000 106

款项来源注明：出租项目标段号“AHYTZ2025-055-X竞租保证金”

特别提醒：①竞租保证金必须从竞租人的账户汇出（竞租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从其单位账户汇出），不接受到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汇款，所有保证金缴纳必须注明项目标段号，且每竞买一个挂牌编号的标的保证金都需单独缴纳，购买多个挂牌项目的标的也必须分开单独缴纳，不得汇总缴纳。②如竞租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此引发的被取消竞租资格或报价无效或竞租保证金无法退回等责任均由竞租人自行承担。

**三、申请和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①自然人参与竞租的，竞租人携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原件）、竞租申请书（原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本次交易活动（详见竞租须知）。

②法人或其他组织参与竞租的，竞租人携带竞租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及竞租申请书（原件）、单位公章到达指定地点参加交易活动。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原件）。

**注：每参与一个标段的竞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一份资料，竞租两个标段的须提供两份资料，依次类推。**

2.**2025年6月17日14时30分出租人对竞租人资格进行审查**（竞租人在出租活动截止时间前到达安徽亚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不具备竞租资格：

（1）未按规定汇入竞租保证金的；

（2）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3）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被列入产权交易黑名单的、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答疑及现场踏勘**

竞租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交易公告及竞租须知的内容，如对交易公告及竞租须知内容有疑问的，可以在竞租活动截止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安徽亚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咨询。竞租人参加竞租，即视为竞租人对交易公告和竞租须知的内容已完全知悉并无异议。出租人不安排踏勘，如有需求，请竞租人自行踏勘。

**五、本次出租活动时间、地点**

出租活动起止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17日15时30分；

地点：安徽亚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舒城县梅河西路和万佛路交叉口写字楼11层）。

**六、现场竞价及确定竞得人的办法：**

竞租人填写《竞租报价单》，进行报价；

1.主持人收到《竞租报价单》后，并对报价单予以审核，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注：具备竞租资格的，出租活动截止时间前都可参与报价；报价不符合规定的在出租活动截止时间前参与的，可重新报价。）；

2.主持人确认该报价后，更新显示报价，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3.主持人宣布最高报价，并询问竞租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如无竞租人愿意继续竞价，主持人当即宣布最高价报价者为竞得人；

4.有竞租人表示愿意竞价的，即属于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租人要求报价的情形，主持人宣布转为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5.主持人连续3次报出最后报价而没有人再报价，主持人宣布最高价报价者为竞得人。最高应价或报价低于出租底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现场竞价终止。若现场竞价最终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报价相同者，按流拍处理。

6.竞得人中途悔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竞得人的竞租保证金在发布成交公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竞得人的竞租保证金在办理合同等相关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七、签订成交确认书**

确定竞得人后，出租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出租人不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竞得人竞得后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或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后拒不缴纳交易服务费或成交款的，其竞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挂牌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八、签订合同**

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日内，且成交公示无异议，持成交确认书和成交款缴纳凭证与出租人签订书面合同。

**九、其他约定**

1.本次竞租活动的交易服务费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每个标段500元）。

2.竞租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破坏、妨碍本次交易活动的；恶意扰乱正常秩序的；提供虚假材料、恶意、隐瞒取得中标资格，一经确定，取消其竞租或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一、联系方式**

出租人：舒城县城关镇兴园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郑主任

联系电话：18156810379

挂牌代理机构：安徽亚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舒城县梅河西路和万佛路交叉口写字楼11层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17681384889

**竞租申请书**

出 租 人：**舒城县城关镇兴园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亚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出租公告及竞租须知，并经过现场踏勘，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出租公告及竞租须知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沙埂家园四期及花溪园二期部分商铺出租（第二次）（编号:AHYTZ2025-055）交易活动，并参与竞租。

我方愿意按出租公告规定，汇入竞租保证金。

若能竞得该标的，我方承诺在领取成交确认书后的十日内与出租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办理相关备案、标的出租、缴纳交易服务费用等相关手续、承诺满足竞租人资格及要求，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竞租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若我方在出租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和承诺。

申请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委  托  人 | | | 受  托  人 | |
| 姓  名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性  别 |  |
| 出生日期 | |  | 出生日期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名称 |  |
| 职  务 | |  | 职  务 |  |
| 证件号码 | | 身份证（）护照（）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护照（） |
|  |  |
| 本人授权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沙埂家园四期及花溪园二期部分商铺出租（第二次）（编号:AHYTZ2025-055）挂牌出租活动：  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做出的承诺、报价、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兹证明前述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      委托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注：此表适用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代理人办理相关事宜的（自然人不允许委托）

**竞租报价单**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沙埂家园四期及花溪园二期部分商铺出租（第二次） | 由  竞  租  人  填  写 |
| **标段号** | AHYTZ2025-055- |
| **竞租报价**  **（年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元 |
| **竞 租 人** | 名称：                （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 （签名） |
| **报价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确认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